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就一宗可能由本公司認購標的公司新發行證券的事宜開展了討論（“潛在交易”）。標的公司主要經營建築、工程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標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第三方，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目前就潛在交易的規模沒有確切的方案，潛在交易不一定落實，且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訂立任何最終交易文件及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將根據情況按適用的法律法規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